

# 关于英、法两国开展投资者教育情况的研究报告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领导赴英、法两国考察团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

(2008年2月27日)

近年来,英国和法国政府越来越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两国的资本市场发展虽早,但以政府为主导、有针对性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历史并不长,而且在法国还处于起步阶段。经过几年的努力,英国和法国投资者教育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与英法两国相比较,我国在金融监管制度、市场成熟程度、法规体系建设、投资者行为模式、投资者教育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少差异,但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在不断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过程中,英法两国的一些做法是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

## 一、英法政府主导开展投资者教育的基本情况

### 1、英法政府及监管部门开展投资者教育的背景

在英法两国将投资者教育称为理财能力教育(Financial capability)或消费者教育。2000年以前早期的投资者教育都是由社会上的投资咨询机构、消费者组织、证券公司等自发地进行,“不成气候”。2002年以后,英国政府,即财政部和金融服务局(FSA)开始逐步重视并组织开展全社会的投资者教育。

根据英国FSA理财能力战略部官员介绍,近年来理财能力教育逐步得到重视和全面的开展,主要是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年轻人越来越多地承担财政义务。如金融机构推出的种类繁多的专门针对学生步入社会后的各种贷款,政府推出的儿童福利储蓄计划,使年轻人及新生儿的家长面临儿童信托基金、消费贷款等比以前更多、更广泛的金融产品的选择,理财问题越来越多地融入年轻人的生活。二是英国社会面临人口老龄化的问题,巨大的退休金缺口迫使英国政府对退休金制度进行改革。而国民缺少长期理财计划和意识,过度举债,储蓄率下降,从而使社会保障体系出现隐患,直接影响着新的退休金计划的实施。三是金融产品日趋多样化,投资者缺乏理财能力和风险评估能力,市场上又缺乏相应的教育咨询机构客观公正地介绍金融产品风险。

为此,英国财政部及FSA组织了大规模社会调查。FSA2005年一份对国民理财状况的调查报告显示:一是大多数人没有财务意识,少数人可能亏损,多数人面临潜在的亏损。二是大多数人做不到货比三家,没有对金融产品的选择能力。三是随着政府负担退休金减少,企业年金和个人交纳增多,40岁以下人群存在退休后的财务危机。

基于上述状况,为引导和帮助国民培养理财意识,鼓励积极参与,提高生存技能,2002年以来,英国政府开始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系统、全面地开展理财能力教育。

### 2、英法政府及监管部门投资者教育的法规建设及工作思路

FSA及其前身作为资本市场的监管者,虽然进行了一些投资者教育方面的工作,但在1998年前的教育活动既不系统也不完善。促使FSA全面介入投资者教育的是1998年颁布的《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该法第四条规定FSA负有促进公众对英国金融体系全面了解的法定职责,其中既包括让公众了解不同投资产品或投资交易的风险与收益,还要求FSA向公众提供相应的信息和咨询(advice)。FSA对其提供的咨询进行了界定,即不是向投资者推荐某项投资产品、某个品牌或告诉投资者应该储蓄多少钱,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一些财务计划的一般性信息和建议,帮助他们了解什么样的投资产品或服务可以实现他们的计划,有哪些选择,以及这些选择的利与弊。为协调、整合全国的投资者教育活动,FSA设有消费者关系部专门负责该项工作。

通过研究分析,FSA将投资者教育的目标确定为“使国民受到更有效的教育、得到更有益的信息、更加具有自信,能够对他们的金融活动负更大的责任”。在金融服务市场上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其重点着眼于培养和教育引导公民转变投资观念,提高理财能力。投资者教育的内容颇为宽泛,既包括金融基础知识、储蓄、信贷、金融资产投资等,也涵盖消费观念、消费行为等方面内容。其教育对象既有中小学生、退休老人,也有上班族甚至金融从业人员。为此,英国政府及监管部门从金融市场的两方面入手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一方面,从金融产品的需求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入手,通过制定总体规划、有选择地资助社会公益性机构开展教育活动,将投资者教育纳入上到老人、下到儿童的国民教育体系。2003年,英国金融服务局(FSA)进行了大规模的投资者(消费者)现状调查活动,确定了战略目标和7个方面教育重点项目。总体目标是在5年内使1000万人接受教育;在学校学生的理财能力教育方面,使4000—5000所中小学校的180万中小学生在理财知识和能力的普及性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使200万大学生和社会青年中的100万人受到

提高理财能力的教育;使400万企业雇员、150万对新父母和700万网民接受到金融投资和理财能力的教育。

另一方面,从金融产品的提供方—金融服务机构入手,通过法规(原则)约束、监管督导,督促金融服务机构在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时履行其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责任。考察中发现,英法政府及监管部门针对已入市投资者和涉及资本市场风险揭示以及股票、基金知识的投资者教育并不多,这部分工作主要是由金融产品提供方即中介机构承担。监管部门将其纳入对金融机构合规经营的监管体系。2007年年初,英国金融服务局(FSA)颁布了《金融机构监管原则》。该文件共制定了11条监管原则,与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相关的内容占据相当重要的比重。如要求金融机构公平对待投资者,内控制度和机制中对误导或欺诈投资者的行为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人等。这些原则作为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对市场中介机构具有极大的约束力。同时,英国金融服务局经常性以多种形式进行检查,如每周对大公司必须访问一次,雇佣人去公司开户并购买其产品,对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对违反法规的金融机构进行处罚。

### 3、投资者教育的组织与实施

英法两国投资者教育的组织实施大体分为三个层次。**第一,政府和监管部门主导。**英国财政部的强力支持最为突出。该部专门设立了理财能力战略项目机构,并从各部门和各大机构抽调专人,明确制定了两个战略项目,财政部次长(分管领导)担任项目协调人,对教育部、产业部进行统一协调理财能力教育工作。英国财政部制定的两个战略项目分别是学校推广个人理财能力教育项目和师资培训项目。财政部委托统一抽调专家设立独立的《Thoresen(观察)》栏目,对教育战略及计划实施进行独立观察和评估,总结试点经验,进行全面推广,投资者(消费者)参与试点人数达19万人。同时,为推行“投资者教育从娃娃抓起”的教育理念,英国教育部还把理财教育的相关内容写入教育大纲,对4—19岁的中小学在校生进行投资理财方面的教育。

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FSA)的消费者关系部下设理财能力战略部,专门负责筹划和推动投资者教育工作。2003年,其在全英启动的理财能力战略推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教育计划。如针对在校学生开展了以“学学关于钱的事”为主题的教育计划;针对年轻人开展了以“培养理财意识”为主题的教育计划;针对在职人员开展了以“让你的钱效用最大化”为主题的教育计划;针对即将成为或刚刚成为父母的人开展了“新父母理财指南”为主题的教育计划,等等。这些活动内容丰富,切合需求,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第二,行业协会和独立的专职教育机构承担社会性教育的主要职责。**如英国的投资管理协会(IMA)、个人财务能力教育集团(PFEG)、英国金融教育学会(IFS)、苏格兰财务能力教育中心(属政府支持的专业咨询机构,兼属教育部)以及法国的金融资产管理协会(APG)、公众金融教育学院(IEFP)等。其中协会组织主要负责协调其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组织员工参与教育战略计划的实施,编印教育手册、进行部门(如英国工部与财政部、教育部、劳工部等部门)协调,并开办协会教育网站等;而PFEG、IFS以及IEFP等公益性社会组织则在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独立进行教育计划的实施,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部及监管当局的支持和金融机构的资助。这些组织开展的理财能力教育活动属于普及知识和培养能力的,不推介任何产品,既取信于学校和社会,也更易于被受教育者接受。

**第三,各类金融服务和中介机构各自开展的教育活动。**英国法律规定,企业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政府及监管当局督促金融企业将公众的理财能力教育纳入其社会责任义务之中,并在其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开披露。因此,英国各金融服务和中介机构除积极参与政府和监管当局的教育战略、给予相应的人力资金支持以外,还资助各自的中介教育组织开展专业的教育普及计划,同时结合各自业务开展各有特色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如保诚集团(M&G)由于较早就开展针对中小学生和年轻人的理财教育活动,并把公司利益与开发新客户、培养潜在客户有机结合,近期获得了投资者教育项目亚太金融教育大奖。荷兰全球人寿英国公司(AE-GON UK)也与英国财政部合作进行理财能力战略项目。

## 二、英法两国开展投资者教育的主要特点

综合考察英法两国在投资者教育方面的做法,主要有以下特点:

**1、将投资者教育工作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高度,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英国FSA认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要“让个人投资者具备金融能力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让

机构投资者能够正确地影响市场”。在面临人口老龄化挑战、全民缺乏理财意识、个人宣布破产呈不断升高势头的大背景下,英法两国政府都力图通过开展投资理财教育,引导和教育国民转变金融理财观念,培养长期理财意识,提高理财能力,从而减轻推迟养老金改革的阻力,促进有效解决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投资者教育定位较高,涉及面广,内容宽泛,体现了着眼于社会稳定和金融发展的战略思维。这些教育对象覆盖全体公民,既包括现实投资者,也包括潜在投资者。如英国政府近年来根据人口老龄化和养老金缺口问题,专门针对年轻人开展理财能力教育。理财能力教育涉及银行信贷、储蓄、房地产投资、证券投资以及电话套餐等各种投资和消费领域,除介绍金融和投资知识之外,还注重消费观念(如对借贷消费的观念)的转变和投资能力风险意识的培养。从小学生抓起,培养和教育引导年轻人转变消费观念,培养投资理财知识和能力。

**2、政府主导,强力推动并提供财力支持。**投资者教育在英国已经成为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英国财政部、FSA内部设有专门的理财能力战略项目部门,负责制订教育项目计划、调查分析和协调组织教育计划的实施。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政府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进行支持和协助。此外,英法两国,特别是英国的投资者教育活动能够顺利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与其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巨额资金支持是分不开的。在英国,财政部对理财能力战略项目每年拨出专款给予资金支持,如2007年预算安排了1150万英镑。FSA财政总预算约为3亿英镑,每年用于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支出高达2000万英镑,占年度预算将近7%。

**3、着重强调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和义务并纳入法制轨道。**英国法律规定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社会义务和责任,政府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市场重视企业对履行责任和义务情况的信息披露,金融监管当局和市场自律组织等都将金融企业和机构开展理财能力教育的情况作为其义务披露的内容。欧盟还专门针对投资者教育发布指导性文件,对市场参与各方义务做出明确规定,从而使投资者教育工作有法可依。当然,投资者教育也给相关市场中中介机构带来现实或潜在利益,进一步调动了其积极性。如企业在投资者教育上承担社会义务的行为能够得到社会的认可,鼓励员工参与教育活动,形成员工在社区的社会义务服务,也创造出了潜在商机,同时企业专业人士现场讲解、网站网页和金融产品介绍等多种形式,展现形象、发现和培养潜在消费者(投资者),为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提供了前提条件。

**4、独立于监管当局和金融企业的专职教育组织发挥重要作用。**如英国的PPS、IFS、苏格兰理财能力教育中心以及法国的IEFP等组织,直接承担了面向中小学生、社会年轻人以及企业雇员的大范围理财能力教育活动。比如,金融协会组织在实施教育计划中发挥了对会员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对外协调有关部门的关键作用;而英国政府及财政部的独立《观察》栏目则在教育项目实施的试点、评估、经验推广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此类组织在英国已有50多家(法国4家),涉及到学校、企业、社区等领域,其教育活动以普及知识、培养技能为目的,功利性少,易于被学校老师、家长和社会大众所接受。他们按照理财能力战略的目标和计划,接受政府和监管当局的委托,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教育活动,充分调动了大众参与与投资理财知识和能力学习的积极性,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

**5、划分不同层次消费者和投资者群体,体现了教育多样性和针对性。**英国财政部和IFS根据对消费者群体的理财能力状况的调查结果,针对学生、年轻人、新父母、职场雇员、网上用户(网民)和普通投资者以及中介机构员工本身采取不同层次的教育和培训。独立的公益性组织也针对不同人群,在教育方式和教育内容的深度上有所区别。金融机构(如HSBC、M&G、AEGON等)则根据不同投资者的经济实力和参与投资的时间、风险爱好等差异,将投资者分为6类,针对不同投资者提供不同的投资产品,分散投资,降低风险,从而保护了公众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有的金融机构甚至还针对老年人及病残人群采取特殊服务和保障措施。此外,教育方式方法既包括印发宣传画页,专门设立投资者网站或在机构网站上设立投资者教育网页,设立投资者咨询服务热线,还包括开设投资知识培训班和投资者见面会,组织金融知识和理财能力等级和相关资格考试,开展模拟投资大赛等等,总之丰富多彩,针对性较强。

## 三、启示与建议

**1、把投资者教育工作提高到事关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全局高度来认识。**

成熟理性的投资者队伍是资本市场稳定的重要力量,有助于形成市场内在的约束机制。投资者不成熟,市场行为缺乏理性,会反作用于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市场操作,进而助长上市公司的短期行为,使整个市场缺乏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因此,对投资者的投资理念和风险意识进行引导和教育,也是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建设之一。

不仅如此,从英法两国的经验启示中,我们感到投资者教育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健康和谐发展都是具有深远意义的。党的十七大做出了加快社保体系改革、创造条件让群众拥有更多的财产性收入等一系列工作部署,资本市场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将不断增强。与此同时,我国也面临人口老龄化、社会养老保险不足的隐患。因此,对包括潜在投资者在内的社会人群进行投资者教育、提高全社会家庭理财能力,将成为应对我国社会人口老龄化趋势、鼓励群众通过理财获利的战略之举。

### 2、紧密结合国情和市场发展状况,以风险教育为重点制定近期投资者教育工作规划。

英国的投资者教育是从国情出发的,目标和任务也是务实而明确的。近两年,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扩张,数量巨大、户均持股量小、交易频繁的股民、基民迅速增加,中小投资者已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最重要的新生力量。这些投资者缺乏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不但会造成市场的大起大落,也会因自身的非理性行为遭受投资损失。鉴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历史比较短,社会公众对资本市场及有关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的认知度还比较低的情况,证监会作为资本市场监管部门,大力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迫在眉睫。

现阶段,应紧紧围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这一中心,将风险教育作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点。教育的内容应围绕投资者进行投资基础知识、政策法规、市场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各方面的教育。教育的目标是提高投资者素质,使广大个人投资者逐步成为“明白”或成熟的投资者,让投资者正确认识市场,理性参与市场,提高运作效率,增强市场信心;加深对“买者自负”原则的认识,不断增强对市场风险的认识、警惕、防范并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各类市场非法经营行为,培育理性健康的股市文化,最终推动我国资本市场走向成熟。

### 3、投资者教育应由政府部门组织、全社会推动。

英国金融服务局(FSA)设有专门机构,负责协调和开展各项投资者教育活动,研究有关政策,发布各种研究报告和市场调查报告,为金融服务局投资者教育策略提供理论和实证准备。借鉴英法的做法,首先,要明确投资者教育是政府应承担的法定职责。其次,在我国证券监管部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在人员、经费上加以保障。这一部门的主要职责可以定位为:定期调查投资者教育市场状况;制定投资者教育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检查督促各类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工作;组织对投资者教育效果的调查评估等。投资者教育是关系普遍民众公共利益的社会公益事业,不应仅由政府组织推动,还要有市场各参与主体、自律组织、新闻媒体和投资者的共同努力。为此,应整合社会一切资源,鼓励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的投资者教育,使投资者教育成为防范风险、维护权益、规范市场、实现共赢的市场文化工程、教育工程。

### 4、强化法规建设和日常监管,将投资者教育纳入机构合规经营的各个环节。

作为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力量,英法两国的金融机构在投资者教育方面是积极主动、富有成效的。他们开展投资者教育的动力不仅来自于同行的竞争,更来自监管部门的压力。违反监管原则将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在服务客户方面的任何失误都有可能演变成业内丑闻,使其在竞争中陷入被动局面。经过多年的发展,英国金融机构自觉地把投资者教育和机构的内在发展联系在一起。借鉴国外经验,我们亦应制订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并在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咨询机构规范性能要求中,明确这些机构在投资者教育方面的法律责任。要以证券、期货、基金经营网点为中心,以现已入市的投资者为基本教育群体,以准备入市的投资者为潜在教育群体,将投资者教育融入证券期货业务合规经营的各个环节,纳入到内部控制及相应的监管之中。通过进一步加大对法规约束和现场检查,争取2008年在强化市场中介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的法规健全和实效方面取得突破。此外还要通过加大对欺诈骗、诱导投资者或不作为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以遵循“从投资者教育—行业发展—企业发展”的正确路径,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08-002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阅看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大城东路909号公司新区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四)出席出席人员:

1.截至2008年3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规定可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参会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08年3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大城东路688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4-88918855  
联系传真:0574-88929054  
邮政编码:315500  
联系人:何小姐

(六)其他事项: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联营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08-003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拟以协议总价158,983,758元人民币将持有的联营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法国萨基姆移动公司(Sagem Mobil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留温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移动电话的生产基地,仍以移动电话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为公司主业。

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协议总价158,983,758元人民币将持有的联营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法国萨基姆移动公司(Sagem Mobile)。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Sagem Mobiles一家依据法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号为:440 349 181 RCS Paris,法定地址为:Le Ponant de Paris, 27 rue Leblanc, 75512 Paris Cedex 15, France,法定代表人Thierry Buffenoir先生,为该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长。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情况

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导萨基姆电子”或“标的公司”)系法国萨基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基姆”)与本公司共同在浙江省衢州市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9日,经营期限为15年,主要从事开发、生产、组装移动电话和相关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产移动电话等产品;提供与开发和生产移动电话、有关电子设备及配件相关的服务;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540万美元,其中萨基姆出资127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1270万美元,各占50%。2006年5月,萨基姆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萨基姆的子公司Sagem Communication。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和Sagem Communication各占注册资本的50%。法定代表人:蒂埃里·毕·飞诺(Thierry Buffenoir);营业执照:企合浙南字第006581号;批准证书:宁波市人民政府2002年11月15日颁发的外经贸资审字[2002]0324号批准证书。

2、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08)第P0004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7年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272,585,873.49
流动资产	209,369,171.26
流动负债	36,433,364.61
股东权益	238,766,908.88
营业收入	227,044,713.37
营业利润	14,246,762.23
利润总额	14,650,106.63
净利润	12,894,004.64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金额:2007年12月31日

2、交易金额:158,983,758元人民币

3、定价情况:参照经审计净资产值合理溢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总价为158,983,758元人民币,该转让价高于标的公司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计117,883,454.44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待取得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但标的公司仍将租用本公司厂房作为经营场所。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手机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经营环境不断恶化,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通过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后,公司可以适度缩减手机业务的经营规模,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清偿对标的公司的关联欠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公司将会减少来自萨基姆公司的海外订单,从而减少手机产品的出口数量和销售收入;但本公司仍保留了温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移动电话的生产基地,并拥有完整独立的移动电话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国内、国外)体系。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标的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